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應於 15 日內就訴願人申請案件作成具體處分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提出刑事告發狀，告發其本人對綠島監獄之公務人員涉犯○○及○○等罪，訴願人並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向新北地檢署提出政府資訊申請書狀，申請提供其於當日寄入該署書狀之登錄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。新北地檢署就上開刑事告發案件，因認該署無管轄權，業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移轉管轄並副知訴願人。訴願人因認新北地檢署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未為准駁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1 項)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2 項)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

日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新北地檢署就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案件，並無相關准駁處分可稽，爰命新北地檢署應於 15 日內就訴願人上開申請案件作成具體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